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授予績效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有關
合計3,446,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
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
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授予獎勵

參與者的詳情以及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相應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參與者	職位	所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績效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	386,800股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股份
		559,600股績效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 本集團僱員	309,400股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股份
		2,190,200股績效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
總計		<u><u>3,446,000</u></u>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

關於分別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86,800股相關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之559,600股相關股份，董事會已經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協助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事宜。受託人將在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滿足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足夠資金，讓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所授予的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有關的義務。

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86,800股相關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之559,6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2%，根據202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24.350港元計算，其市值約為23,044,840港元。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

就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09,400股相關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之2,190,200股相關股份而言，將根據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計劃授權及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09,400股相關新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之2,190,200股相關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6%；及相當於經有關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根據202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24.350港元計算，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09,400股相關新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之2,190,200股相關新股份的價值約為60,865,26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合計2,499,6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的歸屬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授予日期至2023年4月1日之期間內歸屬。對於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86,800股相關股份，受託人應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公開披露後，立即在市場上購買有關股份以滿足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績效股份單位方面，所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在2023年4月1日開始的三年期內，根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兩年期間滿足相關績效條件之情況，分三批平均歸屬予相關參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承授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分別授予的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各關連承授人授予的獎勵構成彼等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予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付款」	指	本公司於獎勵歸屬時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按長期獎勵計劃所載之公式向參與者作出之付款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授予日期」	指	2022年2月23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採納之長期獎勵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計劃授權」	指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年度授權，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